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4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4年7月7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经表决,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108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取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4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彦科技”)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238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审议情况  
 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审议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博彦科技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4、授予后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内,24个月、36个月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解锁后的标的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解锁期的任一年度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必须回购并注销该部分标的股票。  
 5、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授权议案》。  
 8、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万股,占博彦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44%,授予价格为13.3元/股。  
 9、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108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逐条核对,认为公司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所有108名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具体如下:  
 1、博彦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发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7日。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08名。  
 3、公司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3元/股。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万股,具体分配情况详见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合理性说明》)。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仅有一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其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6、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名单的核实意见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认为:根据《考核办法》,经考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108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的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因此授予条件成就。此外,108名激励对象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取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审议说明  
 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38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7日。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7日,并同意108名激励对象获授238万股限制性股票。  
 4、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取限制性股票。  
 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2006年12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业绩的薪酬,应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并在有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以授予日作为公允价值基准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总成本估算为人民币1,783.78万元,按照在生效(解锁)期间内匀速摊销的成本如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对象的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38	1,783.78	1,215.29	418.25	150.24

 说明:  
 1、激励计划的本期业绩情况  
 前期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20%;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50%	盈利,8664.68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50%	盈利,8664.6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审计情况  
 前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确实未达到预期,一直处于缓慢复苏过程中,受国内调整钢铁产业,压缩产能影响,处于钢铁下游的房地产行业也显现滞后的联动影响,因此公司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导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低于预期;  
 2、2014年电力经营业绩增速趋缓,订单出现了暂时的下降;  
 3、公司拟投资项目2014年陆续投产使用,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同时,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长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4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获准,中国证监会已向公司报送了股权激励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6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事项;2014年7月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及调整方式  
 1、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8日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4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新的调整公式: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经上述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56元调整为13.33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公司此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审议说明  
 监事会审议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具备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博彦科技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与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议案》(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议案》(草案)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议案》(草案)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议案》(草案)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议案》(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44**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人员,实际参会人员董事马强、李晖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王斌、张荣军、陶伟、谢仁川、吴桐出席的会议,由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王洁、任宝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派发发现金红利、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原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4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2元人民币(含税)。鉴于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新的调整公式: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经上述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56元调整为13.33元。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公告)详情请见2014年4月7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经表决,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38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7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次授予的108名激励对象名单(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合理性说明)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情请见2014年7月7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3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前期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20%;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50%	盈利,8664.68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50%	盈利,8664.6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审计情况  
 前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确实未达到预期,一直处于缓慢复苏过程中,受国内调整钢铁产业,压缩产能影响,处于钢铁下游的房地产行业也显现滞后的联动影响,因此公司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导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低于预期;  
 2、2014年电力经营业绩增速趋缓,订单出现了暂时的下降;  
 3、公司拟投资项目2014年陆续投产使用,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同时,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长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3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宏达基建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基建”)组成联合体(协议甲方),就镇江市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与镇江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交投”)和镇江江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星”) (协议乙方)共同签订了《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联合体合作协议》,公司已于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对合同签订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前一次合同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对协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截止目前,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所涉项目(红星凯庭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整个项目的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工作的完成进度已超过总量的95%。  
 2、项目的整体规划方案已通过规划委员会审核,目前,经甲方通知,已经开始了商业综合体及居住区建设的概念设计工作。  
 3、项目双方签订了专项协议,就甲方对项目商业住宅销售收入质押给乙方,保障乙方权益的履行进行了专项约定。  
 4、本项目的设计工程尚未正式启动,公司对本项目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都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随时可以开始施工工作。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实施了“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2013年度现金分红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3,722,000股增加至43,838,600股,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注册资本从33,722,000元增加至43,838,600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310800006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喜女士书面辞职报告,郑喜女士自1998年起,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负责人,其辞职申请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喜女士现年64岁,公司将其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同意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负责人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实施了“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2013年度现金分红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3,722,000股增加至43,838,600股,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注册资本从33,722,000元增加至43,838,600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310800006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是根据授予238万股进行的测算,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我们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律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北京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与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议案》(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议案》(草案)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议案》(草案)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议案》(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进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3、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缴纳个人所得税,博彦科技保证不为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4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获准,中国证监会已向公司报送了股权激励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6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事项;2014年7月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及调整方式  
 1、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8日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4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新的调整公式: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经上述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56元调整为13.33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公司此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审议说明  
 监事会审议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具备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博彦科技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与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议案》(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议案》(草案)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议案》(草案)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议案》(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62**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固定收益类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购入人民币3000万元、14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购买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门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多宝货币2号  
 产品代码:2011317332  
 产品类型:保收益型  
 购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申购日:2014年7月4日  
 赎回日:2014年7月4日  
 到期日:2014年9月4日  
 产品收益率:4.60%  
 币种:人民币  
 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款和货币以及信贷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没有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收益是针对于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兑付等行为的正常履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间可能出现高于市场利率水平,但本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况;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向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可能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交易期间形式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将导致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产品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环境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限制,该产品可能出现无法募集、失败的市场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投资者自担投资风险,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二)购入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中期定期开”  
 产品代码:CN9A9KF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5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的通知,万连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万股质押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质押融资交易自2014年7月3日,回购交易自2014年7月15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15日起至质押双方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质押融资协议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万连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4,3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7%,截至本公告日,万连步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215**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大股东上海鑫以(以下简称“上海鑫”)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8日开市停牌。  
 本次涉及的重大事项是上海鑫以与中国大陆籍潘先生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吴江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方康成先生(以下简称“方康成”)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向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转让及收购方后续收购事宜的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215**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大股东上海鑫以(以下简称“上海鑫”)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8日开市停牌。  
 本次涉及的重大事项是上海鑫以与中国大陆籍潘先生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吴江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方康成先生(以下简称“方康成”)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向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转让及收购方后续收购事宜的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215**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大股东上海鑫以(以下简称“上海鑫”)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8日开市停牌。  
 本次涉及的重大事项是上海鑫以与中国大陆籍潘先生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吴江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方康成先生(以下简称“方康成”)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向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转让及收购方后续收购事宜的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215**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大股东上海鑫以(以下简称“上海鑫”)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8日开市停牌。  
 本次涉及的重大事项是上海鑫以与中国大陆籍潘先生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吴江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方康成先生(以下简称“方康成”)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向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转让及收购方后续收购事宜的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4021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淮滨县楚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前三者合称“合作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1%。同时,公司将购买淮滨县财政局所持“淮滨县五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滨咨询公司”)100%股权。  
 2014年7月7日,本公司与合作方在河南省信阳市共同签署《关于河南五春酒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关于淮滨县五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资5,546.77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1,414,082股,约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总股本1.1%。同时,公司将出资19,967.57万元购买“淮滨县财政局”所持“五滨咨询公司”100%股权,本次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49,070.21股,约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总股本40%。本次投资事项,本公司将合计出资2.55亿元,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公司51%股份。  
 (二)审议程序  
 本公司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内容  
 (一)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